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锦玲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平书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甘泉路
398 号新城电力大厦 987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81556169944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张玲

联系人电子邮箱：3128222877@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201197911171222

联系人手机：19855168886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K1Q63L3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锦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平书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甘泉路398号新城电力大厦987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报价

《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94号)的收费基础上乘以成交费率。最高限制单价(费率)100%，所报费率不得高于100%，否则申请无效。上述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本事务所报价费率为90%。



3401041065978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锦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正规审批设立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K1Q63L3N,事务所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拥有规范完备的执业资质与专业服务体系。

自成立以来,事务所始终坚守行业准则,以专业、严谨、合规、高效为服务内核,聚焦企业全周期财税需求,搭建了覆盖审计、代账、财税咨询、绩效管理、资产评估、商务代办在内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

在核心执业领域,事务所依法具备注册会计师法定审计业务专项许可资质,可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权威合规的审计鉴证服务;同时面向企业多元化经营需求,配套提供税务服务、财务专业咨询、企业管理统筹、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资产评估,以及全流程商务代理代办等增值服务,业务范围全面覆盖中小微企业、事业单位的日常财税管理与专项业务需求。

事务所由专业从业团队坐镇,执行事务合伙人深耕财税行业多年,现有员工11人,高级审计师1人、注册会计师3人,中级会计师4人,税务师1人,承担了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资产清查审计等审计项目。

团队恪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与行业执业规范,严守客户商业信息保密原则,以精准专业的业务能力、贴合企业需求的定制化服务方案,为客户规避财税风险、优化财务架构、把控经营成本、盘活资产价值,助力各类企业实现合规经营与稳健长效发展,致力于成为区域内值得客户信赖的一站式财税专业服务商。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无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锦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平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
甘泉路398号新城电力大厦98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10292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6〕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02月03日

证书序号：0023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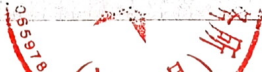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六年 二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和^的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